关于做好2019年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

青年学生工作的通知

鄂应急发〔2019〕11号

各市、州、县应急管理局，教育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工作实施办法》（应急厅〔2019〕382号）精神，现就做好2019年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今年，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在我省招收青年学生11名。其中，男生10名、女生1名。

 二、招生对象基本条件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的青年学生，须参加当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且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政治立场坚定，志愿加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三）普通高级中学毕业；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良好的品行；

 （五） 年龄不超过22周岁（截至2019年8月31日）；

 （六）参加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组织的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面试，结论均为合格。

 三、招生办法

 （一）填报志愿

报考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实行平行志愿，按全省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网上填报，志愿均填在本科提前批文理类，填报时间为6月25日8:00至6月28日17:00。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为本科第一批录取，填报志愿前，考生应认真了解院校招生章程和有关专业的体检标准及性别要求，对照《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陆勤人员标准），评估自身条件，选择合适的专业。

 （二）政治考核

报考中国消防救援学院的考生，必须参加政治考核。政治考核标准参照《关于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和军队院校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政治条件的规定》执行。

1、政治考核由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负责部署、督导，时间从6月24日至6月28日，具体流程为：

 （1）考生填报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志愿后登陆湖北省招生信息网http://zsxx.e21.edu.cn，下载《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政治考核表》（附件1），双面打印并按要求填写好相关栏目。

 （2）考生携带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准考证和已填写好个人信息的政治考核表到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村（居）委会和中学进行政治考核。

（3）根据政治考核情况，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村（居）委会和中学分别在《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政治考核表》填写政治考核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

2、异地参加高考的考生，由考生就读的中学及户籍所地派出所、村（居）委会做好考生政治考核工作。

3、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依据考生所在中学在校表现鉴定，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其本人、家庭情况和社会关系的审核意见，对考生作出政治考核结论。

4、政治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本人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须在结果公布3日内向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书面提出复审申请，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复审。复审结论为最终结论。

5、政治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参加心理测试、面试和体格检查。

（三）心理测试、面试和体格检查

报考中国消防救援学院的考生，必须进行心理测试、面试和体格检查。

1、确定和公布参检名单

参加心理测试、面试和体格检查的考生名单(简称“参检名单”)，由省招办和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根据考生志愿、身体条件、高考成绩确定。原则上参检人数不少于招生计划数的4倍（分文理科和男女生）。考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参检信息：

 （1）登录“湖北招生信息网”查询。

 （2）登录“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填报志愿系统”查询。

 （3）省招办“10639678湖北阳光招生短信服务平台”向考生发送短信告知。

 （4）县(市、区)招生办及有关中学通知考生本人。

 （5）考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消防救援队伍通知考生本人。

 2、心理测试、面试和体格检查在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下实施，时间为7月3日至4日(地点及日程安排详见附件2)。

 考生心理测试、面试和体格检查时需携带户口簿、身份证、准考证、5张近期一寸彩色蓝底免冠照片、《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政治考核表》。

 （1）考生心理测试采用消防员招录使用的心理测查系统进行，由系统自动评判“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考生面试时统一使用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制作的《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面试表》（附件3）。

面试主要考察了解考生的报考动机、形象气质、逻辑思维和语言表达等方面的基本素质。面试通常采取目测、口令调整和语言交流等方法进行。目测，主要是通过观察对考生的形象气质、行为举止进行评定；口令调整，考生按照面试工作人员下达的口令做动作，主要测评考生的身体协调能力和反应能力；语言交流，通过针对性的提问与考生进行交流，了解考生的报考动机和逻辑思维、语言表达能力。

面试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标准参照《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3）体格检查由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指定地市级（含）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主检医师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职业资格，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标准参照《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陆勤人员标准）执行。考生体检时统一使用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制作的《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体格检查表》，个人信息由考生现场进行填写。

体格检查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由主检医师签字负责。考生对体格检查结论有疑问的，可按规定进行一次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为准。对可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检，考生的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3、心理测试、面试结论和体检检查的外科、内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妇科等项目检查结论，以及辅助检查中胸部X线、心电图、腹部B超等项目检查结论应当场告知考生本人。

4、心理测试、面试和体格检查工作结束后，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按考生志愿汇总审核确定后，将合格入围名单于7月8日报送省招办。

（四）录取

青年学生录取工作，由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生办公室会同省招办共同组织实施。

1、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实行提前批次录取，省招办根据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提供的合格名单，依据考生志愿，按院校招生计划数量的100%进行平行志愿投档，由院校按规定从高分到低分审录，总分成绩相同的依次比较单科成绩，单科成绩比较顺序为语文、数学、外语。投档录取时间为7月12日至17日。

2、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生办公室审查考生的电子档案，根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公开征集志愿，体检、面试、政审合格考生可在省招办指定的网站填报征集志愿。本科提前批填报征集志愿时间为7月15日15：00至7月16日11:00。

4、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在办理录取手续后，向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

5、录取工作结束一周后，省招办向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提供录取考生名册并加盖省招办印章。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按照录取考生名册信息填写《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入学批准书》并存入新生档案，以此作为学员毕业后办理任职手续的原始依据。

6、录取新生的纸介质档案由各县招生办密封盖章，考生自行带到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录取考生的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面试等相关材料，由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负责统一转递到中国消防救援学院。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认识，强化组织领导。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是在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和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下组建成立的。此次是学院挂牌成立后的首次招生，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招生工作，切实提高思想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招生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招生工作任务顺利圆满完成。

（二）完善招生工作的监督机制。要认真执行国家招生政策规定，按照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要求，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主动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加强招生工作舆情收集和应对，保证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三）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统筹保障人员安全、场地设备安全、数据信息安全。选派政治坚定、作风过硬、公道正派、敢于担当、熟悉业务、廉洁自律的同志和专业人员参与招生工作，并加强教育管理。

附件：1.《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政治考核表》

 2. 心理测试、面试和体格检查地点及日程安排

 3.《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面试表》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湖北省教育厅

 2019年6月12日